

一、檢察官偵辦立法委員選舉期間賄選案件，為初步了解案情，先以證人身分傳訊涉嫌為候選人甲買票的某里長乙。乙擔心東窗事發受到波及，原本不欲陳述。檢察官雖於訊問前確認乙與甲之間並無特定親屬間之拒絕證言關係(刑事訴訟法第一八〇條)，但疏未告知乙因恐自己受到刑事追訴之拒絕證言權(刑事訴訟法第一八一條)。隨後，乙詳細陳述為甲買票之經過，並坦承將買票名冊藏匿在親友丁住處，後檢察官依法聲請搜索票，搜索丁住處並順利取得該名冊。此外，具司法警察(官)資格之調查局人員，也以證人身分通知並詢問涉嫌為甲買票的另一名里長丙，且亦未告知丙任何拒絕證言權，丙遂陳述為甲買票經過。

1、檢察官起訴甲選舉行賄罪名。審判期日，甲之辯護律師抗辯，乙於檢察官前的陳述及後來的買票名冊、丙於調查員前的陳述，皆為違法取得，法院應禁止使用。試問律師之抗辯有無理由？

2、檢察官起訴乙、丙共同選舉行賄罪名。審判期日，乙之辯護律師抗辯，乙於檢察官前的陳述及後來的買票名冊，皆為違法取得，法院應禁止使用。丙之辯護律師亦抗辯，丙於調查員前之陳述，因違法取得而應禁止使用。試問律師之抗辯有無理由？

3、承1、2小題所述，設若檢察官以相牽連案件共同起訴甲、乙、丙三人，甲、乙、丙皆選任戊律師為辯護人，且戊律師於對甲的選舉行賄案件為甲抗辯；甲對乙、丙里長之個人行為並不知情。檢察官遂主張審判長應禁止戊律師同時為甲、乙、丙三人共同辯護。試問其主張有無理由？法院應如何處置？

(以上共 50 分)

二、甲涉嫌強盜 A 銀行犯罪嫌疑重大，警察持檢察官簽發之拘票入甲宅，見甲即拘提之，在告知甲相關權利後，問：「A 銀行案，是你幹的，對嗎？」，甲答：「是的」並陳述相關不利內容。警察將甲帶回警察局，再為權利告知，問甲：「B 銀行搶案，亦為你幹的？」甲答：「是的」，並就 B 銀行案陳述不利於自己之內容。檢察官依據上述陳述內容及其他證據，起訴甲犯強盜 A、B 二銀行罪，分析此案。(25 分)

三、為受判決人利益之再審制度，在我國有何值得檢討及改進之處？(25 分)